

证券代码：833821

证券简称：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任启才、杨玉平	合计持有股份	42,821,629	70.94%	42,821,629	67.72%	2023年8月9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610,852	19.24%	11,610,852	18.36%		
	有限售股份	31,210,777	51.71%	31,210,777	49.35%		
阎雪屏	合计持有股份	6,036,300	10.00%	6,036,300	9.55%	2023年8月9日	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被动稀释）
	其中：无限售股份	1,509,075	2.50%	1,509,075	2.39%		
	有限售股份	4,527,225	7.50%	4,527,225	7.16%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80号）。目前，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2,875,000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3,12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0,363,000股增加至 63,238,000股。

股东任启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杨玉平系任启才之妻，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人免于履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直接或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

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任启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 29 号 307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玉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 29 号 307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阎雪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爱涛逸珍公馆 3-104 室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